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(921)第二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(962)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(971)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奉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(1001)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(1041)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(1061)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7 日(1091)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(1111)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之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(科、所)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進修部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學務工作相關組長以列席參與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由各系(科)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、進修部學聯會會長及系(科)學會會長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前項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。(該比例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)

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之重要規章。
- 二、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處理學生意外或緊急事件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